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5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NGUYEN THI THANH (越南籍)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87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30
11 78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NGUYEN THI THAN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
14 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5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16 逐出境。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書、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NGUYEN THI THANH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
23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6 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7 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
28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29 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2.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依中間時法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依照現行法之減刑規定，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減輕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

(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袁惠茹、王蔓彤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2人匯款至該銀行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

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袁惠茹、王蔓彤、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之犯罪所得及其來源，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7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論。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其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適時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為及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又被告為外國人（越南籍），其在我國境內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嚴重破壞我國治安、社會安全及善良風俗，本院認為其法治觀念偏差，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不適宜在我國居住，因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又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曼蓁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876號

被 告 NGUYEN THI THANH (中文姓名阮氏成) 越南籍
女 42歲 (民國71【西元1982】)

15 年0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區○○路000號(台灣伊比伊股份
18 有限公司)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0 ○區○○路000號

2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NGUYEN THI THANH (中文姓名阮氏成，下稱阮氏成) 明知現
26 今詐騙集團猖獗，常利用人頭帳戶以隱藏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27 向，且金融機構帳戶申辦手續簡便，無資格或門檻限制，若
28 非犯罪集團，並無利用不熟識之人之帳戶匯款，以免款項遭
29 侵吞或生金錢糾紛。是阮氏成應可預見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越
30 南籍男子（下稱A男）以有提供公司發放薪資之必要而向其

借用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時，則A男有可能為詐騙集團成員，竟仍基於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在桃園火車站附近，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A男使用。嗣該名越南籍男子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向袁惠茹佯稱因金流被鎖住，須依金融機構指示操作回沖轉正云云，致袁惠茹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05日晚間7時5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匯入阮氏成之彰化銀行帳戶中，最終使上開犯罪集團順利取得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

二、案經袁惠茹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阮氏成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其名下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A男一事，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因A男自稱帳戶係供雇主發放薪資之用，但A男並未申請帳戶，伊剛好有閒置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遂將之交付對方，又因非中華民國國民，才不知道不能隨便提供帳戶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袁惠茹於警詢中指訴甚詳。次查，被告雖非我國國民，然其針對問題仍能具體回答，顯見其具有完全責任能力，自無超越我國國民而獲得不予遵守我國刑法規定之特殊待遇，遑論其身為外國國民亦非得以主張無法避免觸法之正當理由，依刑法第16條規定，仍不得主張其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況打擊洗錢犯罪為世界各國潮流，縱越南國亦有相關防制洗錢法律之規定，被告縱不諳我國法律，然既越南境內亦不得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不詳姓名之人進出來源不明款項，被告入境我國之後，又填具金融機構所交付之開戶約定申請書，被告再簽名以示知悉、同意，則其法律責任自不能因被告恣意地有意忽略、漠視而可主張其本人不受我國法律規範。末查，被告為有責任能力之人，又無何違法性識別能力欠缺或不足之事由，卻於

違背開戶約定將金融帳戶交付與其並無何信賴關係基礎之A男使用，事前又未能採取必要防制措施（包括詢問A男真實姓名、年籍，既在臺灣合法工作，為何不能申請本人金融帳戶？如係在臺灣非法工作、非法居留，足見該人並非守法之人，如何確保A男非犯罪集團成員？匯入款項如何確保係來自雇主之正當來源？詢問開戶銀行可否將閒置帳戶贈與無信賴基礎之人使用？等）仍不違背本意，放任A男隨意進出資金，自屬不違背本意交付，終至詐騙集團得以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及去向之不法所得，其所為自己該當幫助詐欺、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此外，有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袁惠茹提出之與詐騙集團間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等在卷足稽。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察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長霖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同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30 113年度偵緝字第3078號

31 被告 NGUYEN THI THANH

01 (中文姓名：阮氏成，越南籍)

02 女 42歲（民國71【西元1982】）

03 年0月00日生）

0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05 桃園市○○區○○路000號

06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桃股）刑事庭審理案件（11
08 3年度桃金簡字第52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
09 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

11 NGUYEN THI THANH(中文名：阮氏成)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12 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
13 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
14 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
15 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
16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
17 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18 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日前之某不詳時間，
19 在桃園火車站附近，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
2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1 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22 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7日起，透過「樂天
24 商城」佯裝客服人員，向王蔓彤佯稱：因下標結帳失敗，須
25 簽署以開通權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分別於
26 111年12月2日19時49分許及同日19時59分許，陸續匯款新臺
27 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所屬
28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
29 向。嗣經王蔓彤發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獲上情。案經王蔓
30 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二、證據：**

01 (一)被告NGUYEN THI THANH於偵查中之供述。

02 (二)告訴人王蔓彤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交易紀錄截
03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04 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05 件紀錄表

06 (三)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7 三、所犯法條：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
12 重以幫助洗錢罪嫌論斷。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
13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
14 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四、併辦理由：

16 被告前因提供與本案同一帳戶之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17 3年度偵緝字第3876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貴院以1
18 13年度桃金簡字第52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應予併案
20 審理。

21 此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李　　曼　　蓁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